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要點

105.09.09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及「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以他校成績抵免，須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依據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如附件），學生須在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修課，並提供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認可之學校公文及相關課程之課程教學計畫表等佐證資料，由本系認定之。

三、學生對辦理學分抵免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 | **相似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幼兒發展** |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 **3** |
| **幼兒觀察** | 幼兒行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 **2** |
| **特殊幼兒教育** |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 **3** |
| **幼兒教保概論** | 幼兒教育概論、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 **2** |
| **幼兒學習評量** |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 **2** |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 **3** |
| **幼兒健康與安全** |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3** |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 **2** |
| **幼兒園課室經營** |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 **2** |
|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 **2** |
|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 **2** |
| **教保專業倫理** | 教保人員專業倫理、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 **2** |
| **幼兒園教保實習** |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 **4** |